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006]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006]号

致：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出具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8]第 007 号）、《中非黄金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权属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8]第 007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3 号)核准白银有色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现本所就本次交易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事项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依然有效,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白银有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非黄金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56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中非黄金100%股权对价为219,719.88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147,212.32万元。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价合计(万元)
1	中非基金	238,981,037	147,212.32	219,719.88
	合计	238,981,037	147,212.32	219,719.88

二、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以及白银有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文件,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经核查,白银有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前述文件,公司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除权(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972,965,8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702,624.54 元。

三、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白银有色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以及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的公告》,白银有色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在扣除每股现金红利 0.011 元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6.16 元/股调整为 6.15 元/股。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鉴于发行价格调整，白银有色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238,981,037 股调整为 239,369,624 股。本次交易调整前后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调整前发行股份(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价合计(万元)
1	中非基金	238,981,037	239,369,624	147,212.32	219,719.88
	合计	238,981,037	239,369,624	147,212.32	219,719.88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白银有色因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王汉齐

经办律师：

陈英

2019 年 1 月 16 日